
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

(3) 資料所屬____年____月

第 1 聯
由代徵人於每月 10 日前向
主管稽徵機關申報

(1) 營業人統一編號

(2) 娛樂稅稅籍編號

使用
免稅

娛樂票券代徵娛樂稅款申報表

(4) 適用稅率____%

日期	開立統一發票 使用娛樂票券	起迄號碼	張數	銷售額	代徵稅額	備註	日期	開立統一發票 使用娛樂票券	起迄號碼	張數	銷售額	代徵稅額	備註
							代 徵 娛 樂 稅 額 及 獎 勵 金 之 計 算						
							<p>應徵娛樂稅之銷售總額 × 速算稅率 = 代徵娛樂稅額</p> <p>代徵娛樂稅額 × 1% = 獎勵金</p> <p>申報單位：(蓋章)</p> <p>電 話：</p> <p>營業地址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	

備註：
 1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 2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